

# 漢語複句研究的新思路

## ——《語言分析之漢語複句篇》述介\*

New Ideas on the Studies of Complex Sentences in Chinese:  
A Review of *Complex Sentences in Chinese* [Special issu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 王玉紅、宋暉

### 一、引言

《語言分析》是以理論語言學為主要研究領域的國際期刊，該期刊採用雙向盲審制，每年出兩期/卷，也會不定期特邀一些學者就某一主題編輯一本特刊。第42期《語言分析之漢語複句篇》就是由Waltraud Paul（包華麗）和Victor Pan（潘俊楠）編著的特刊，出版於2018年，探討的是與漢語複句及複雜句句法結構相關的問題，旨在分析不同類型的漢語複句及複雜句的主句和從句之間的層次結構等問題。

### 二、主要內容介紹

《語言分析之漢語複句篇》共包含6篇文章，第一篇和第三篇是包華麗和潘俊楠合作的文章：前者是特刊導論，後者對漢語複句及複雜句的句法進行了全面的形式化的描寫與解釋。第二篇文章的作者是羅端（Redouane Djamouri），討論的是古漢語的複句現象。另外3篇文章是李豔惠和魏瑋合作的系列文章，集中探討了現代漢語的狀語從句。下面分四步分而述之。

#### 2.1 導論：漢語複句中的特殊議題

第一篇文章由包華麗和潘俊楠合作，開篇點題，

\* 本文受2019年國家社科基金外譯項目“漢語複句研究”資助（項目批准號：19WYYB001）。在撰寫過程中，承蒙潘俊楠教授撥冗指導，謹致謝忱。文章所有疏漏，皆由筆者負責。

以複句及複雜句的概念問題為引，指出一般意義上的“複句”概念建立在主句和從句二分法的基礎之上，“從句”之說更多的是一種語義標籤，也表明從句對主句有修飾作用。文章沿用中立的術語：狀語從句和主句，認為這兩者都是複句的構成成分，並按照它們的相對順序把複句分為三種類型：1) 狀語從句—主句；2) 主句—狀語從句；3) 主句主語 (matrix subject) —狀語從句—主要謂語 (main predicate)，換言之，在這一類型的複句中，狀語從句位於主句主語之下、謂語之上。本特刊的主要議題就是分析這三類複句中主句和狀語從句的層級關係和內在結構。

作者認為，研究這類議題是十分必要且重要的。自黃正德 (1982) 以來，複句就是約束理論 (binding theory) 的重要領地，反身代詞“自己”的制約照應解讀和代詞脫落 (空主語) 的允准條件尤其如此。但生成語法的框架體系中幾乎沒有涉及到漢語的複句結構，這一點令人驚訝。作者認為，反身代詞的研究者們並沒有解決複句的內部結構和層級問題，而只是想當然地把漢語複句的結構與英文等同起來模糊對待。

不可否認，句法理論可能對複句問題著墨不多，但在“附加成分 (adjunction)”的視野下，仍然有對複句非常精細的研究。在生成句法理論下，所有的狀語分句皆可分析為附加成分，這也是最經典的分析。但同時也有一小部分學者，比如 Haiman (1978) 從語義和形態句法出發，把英語和其他語言中的條件狀語從句分析為主題 (topic)。無獨有偶，Greenberg 認為，所有語言中，條件狀語從句位於結果狀語從句之前是基本語序 (Paul & Pan, 2018: 4)。Whitman (2008) 將其句法化，認為條件從句佔據的位置要高於結果從句：

(1) [<sub>S</sub> If conditionals are specifiers of S' [<sub>S</sub> they

precede the consequent]]

這個結論有無可能適用於漢語還需要進一步的深入研究。漢語的條件從句是否能分析為從句主題？其他類型的附加語從句 (adjunct clause) 是否也能相應地被分析為從句主題？通過大量的漢語實例論證，作者認為情況不盡然如此。

本文進一步指出，漢語複句研究的另一個難點是複句關聯詞 (conjunction)，其語類歸屬和特徵並不明晰。漢語中的關聯詞並不只是由同一類詞充當，副詞、前置介詞、後置介詞和標句詞都能用作關聯詞。文章指出，某些關聯詞可能為副詞的觀點可追溯到趙元任 (1968)，其位置要麼出現在主語之前用來修飾整個句子，要麼出現在漢語副詞的常規句法位置，即“主語之下，動詞之上”，如“因為”“所以”等。

導論還進一步探討了複句的句法特性，並對後面的 5 篇文章進行了提綱挈領式的概述。

## 2.2 古漢語的複句

第二篇文章《古漢語的複句》是羅瑞所作，通過大量的語言事實證實了“狀語從句—主句”的複句類型存在於甲骨文 (上古漢語前期 (西元前 13-11 世紀)) 中。胡建華 (2020) 也認為《詩經》中很多句子實際上是複句，並解釋了“因不失其親”的句法問題。文章指出，儘管甲骨文中沒有關聯詞和關聯副詞，其複句和帶有多個動詞的單句之間仍然界限分明。

在上古漢語前期，可以根據否定成分和助動詞來區分不同類型的狀語從句。時間分句可以使用兩個否定副詞：“不” (用於否定不及物動詞) 和“弗” (用於否定及物動詞)，而條件分句中往往使用帶有勸誡義的“勿”。表將來的助動詞“其”是甲骨文中使用頻率最高的詞之一，可以用在時間分句中，但不能出現在條件分句中。甲骨文中，如果前後兩

個分句有先後關係，不管是表條件還是表時間，條件分句總是位於結果分句之前。這與 Greenberg 的觀察一致：條件分句位於結論分句之前是所有語言的自然語序。

羅瑞進一步指出，在上古漢語晚期（西元前 10-2 世紀），代詞賓語在否定句中呈現出忽前忽後的句法分布的原因是：根句語境中，代詞賓語可以出現在否定動詞之前；在非根句語境中，代詞賓語就像其他名詞性短語（DP）一樣，只能跟在否定動詞後面。根句和非根句之分解決了古漢語句法中的這個難題。

文章還分析了甲骨文單句的特點：語序是 SVO；名詞短語的語序是“形容詞性修飾語 + 名詞中心語”；限定詞短語的中心語居前，指示代詞位於限定詞短語的中心語位置；非短語性的副詞 X<sup>0</sup>（比如“允”）被限制在主語之下動詞之前；介詞位於賓語之前，本時期沒有後置介詞等。

### 2.3 現代漢語複句句法

第三篇文章《現代漢語複句句法》由潘俊楠和包華麗合作，力圖對現代漢語複句句法提出全面的形式化的描寫與解釋。文章提供了狀語從句的兩種分析可能：主題中心語分析；附加成分分析。主題中心語分析視域下，狀語從句處在話題投射的指示語（Spec TopP）位置上，話題標記“呢”之類的助詞可佔據其中心語 Top<sup>0</sup> 的位置。比如，“這個人啊，一定是個好人。”<sup>[1]</sup> 就被分析為：[TopP [這個人] [Top, Top<sup>0</sup> 啊], [TP ti 一定是個好人]]（Paul & Pan 2018:70）。而在附加成分分析視域下，沒有獨立的顯性的主題投射，所謂的話題標記詞都分析為句末語氣助詞，作為補詞投射的中心語 / 標句詞投射的中心語（complementizer）與前面的狀語分句形成補詞投射 CP，嫁接在 TP 投射上，即：[主句 TP [狀語從句 CP TP<sub>CP</sub> SFP]]<sub>主句 TP</sub>（Pan & Pan 2018:72）。

文章還重點探討了含有表條件、原因、讓步、推理和時間的狀語從句的複句問題。之所以重點探討這五類句型，是因為這五種狀語從句的經典句法位置都位於主句之前。當然，這些分句也都可以出現在主句之後。作者指出，狀語從句的類型決定了它們在句子中的位置。畢竟，並非所有出現在句末的狀語從句都是沒有規劃的追補之語。文章分析了位於主語之下的狀語從句的句法結構：[主語 [狀語從句……][主要動詞……]]，並指出只有表條件、原因的狀語從句和表時間的附加語才能出現在這個位置，表讓步和推理的狀語從句則不能出現。作者指出，主語之下的句法位置能不能允許狀語從句的存在是分辨中心狀語從句和週邊狀語從句的重要標準之一。

文章探討了關聯詞的詞類地位和狀語從句的內在結構。關聯詞是一個總稱，指的是所有狀語從句和主句之間的連接成分。文章提出了漢語關聯詞語類的幾種可能性分析：有些是副詞；有些是作為補語投射的中心語（即標句詞），如“所以”等；還有些其實是介詞，如“前”、“之前”等。作者指出，主句的關聯詞和狀語從句的關聯詞大致相當，但如果主句脫離前置的狀語從句後仍然成立，那這個關聯詞就應該是副詞。

文章還討論了另外兩種語序類型：主句—狀語從句；主句主語—狀語從句—主句謂語，並認為這兩種語序不是“狀語從句—主句”語序的派生類型。

### 2.4 現代漢語的狀語從句

本部分有三篇文章，由李豔惠和魏瑋合作，對現代漢語的狀語從句進行了形式化的解釋。

文章首先探討了“狀語從句”的定義：句法上，狀語從句有自己的謂語和論元，也就是有動詞、主語和賓語（這兩者可以是空的，也可以根本不能存在，譬如不及物動詞就不能帶賓語）；狀語從句還必須跟在關聯詞的後面。正是由於關聯詞的存在，

狀語從句不能獨立成句，只能依附於所謂的“主句”；語義上狀語從句作主句的狀語修飾語，表示時間、條件、原因、讓步、目的和結果等等。

所談的狀語從句有三類：1) 前置介詞作為中心語的狀語附加語，前置介詞一般表示時間(如“在……的時候”；“從”；“以前/以後”等)或表示原因/目的(如“為了”)；2) 帶有關聯詞的分句類附加語，可以出現在主語前或主語後，但必須位於主句謂語之前，可以簡稱為“句首狀語從句”；也可以出現在主句之後，稱為“句尾狀語從句”；3) 第三類狀語從句只能出現在動詞之後或者句子的尾端，主要是目的狀語從句、狀語從句和結果狀語從句，這類狀語從句或帶有以“來”為中心語的動詞短語，或帶有“以”(通常是“以+動詞”形式)的詞語，或帶以“好”為中心語的從句，或帶有關聯詞的動詞短語。

#### 2.4.1 句首狀語從句和附加語

Haegeman (2012) 建立了狀語從句的內部結構(即論元前置的(非)適用性)與主句整體性(中心 VS 週邊)之間的相互關聯。比如 if 分句陳述了主語中即將發生的事件的条件，因此被 Haegeman 稱為中心狀語從句(central adverbial clause)。論元前置之類的現象被認為是主句所特有的，因此也常常被稱為“主句現象”(main clause phenomena)或“根句現象”(root clause phenomena)。但重要的是，主句現象並不為主句所獨有，在嵌套從句(embedded clause)中同樣存在：橋動詞(bridge verb)引導的賓語從句和所謂的週邊狀語從句(peripheral adverbial clause)赫赫在列。

本部分第一篇文章探討了句首狀語從句和附加語的內部結構和外部結構，包括不同類型的前置介詞和狀語從句，它們的默認位置在句子前端。

作者指出，像英語和德語一樣，漢語中也有中

心狀語從句和邊緣狀語從句之分。英語和德語中，區分這兩種分句的方法就是論元前置。論元前置只能出現在主句中，所以也叫作“主句現象”。但這種方法不能用於區分漢語中的中心狀語從句和週邊狀語從句。比如，“在”引導的時間狀語從句不允許論元前置，比如，漢語不能說“\*<sup>[2]</sup>在李小姐我見到的時候，瑪麗正好經過。”但是“為了”分句中論元可以前置，如“為了李小姐你能見到，瑪麗想了很多辦法。”這兩個例子中，狀語從句都位於句子前端，即便把它們至於句子的末端，也不會影響論元前置的可接受度。文章指出，嵌套在時間狀語附加語的 CP 不允許論元前置的原因是受到多種 A 型依存關係的影響。含有嵌套 CP 的介詞附加語中，CP 表面上看起來像分句，其中心語實際是一個複雜 NP：[<sub>PP</sub>[<sub>DP</sub>[<sub>CP</sub>]]]。

文章首次指出，TP 內的話語語氣詞可以幫助區分中心狀語從句和週邊狀語從句，話語標記的存在直接指向 ForceP 投射。作者還根據關聯詞的單用或成對使用，把複句分為兩類：帶有關聯詞的狀語從句+主句；帶有關聯詞的狀語從句+帶有關聯詞的主句。依據分句的語序、特殊疑問詞的轄域以及數量制約，文章指出，帶有成對關聯詞的複句是一種並列聯合結構。作者通過句子的功能類型、表態度的句末語氣助詞、句子長度等探討了中心狀語從句(CAC)和邊緣狀語從句(PAC)的區別。作者指出，帶有“為了”的狀語附加語允許主題化，但“在……的時候”結構不允許。這就意味著這兩種結構在結構上並不一樣。作者指出，“在……的時候”牽涉到“關係小句化”(relativization)，但是“為了”賓語分句沒有。這種相異的主題化相容度在 A 型依存關係的干擾作用下非常明顯(潘俊楠，2020)。文章還解釋了“在……以前”和“在……以後”，認為“以前”和“以後”是後置介詞。



#### 2.4.2 語序及句法—話語—韻律介面

本部分第二篇文章探討的是位於非常規句法位置的句末狀語從句，包括前置介詞和狀語分句。作者認為，漢語狀語從句位於句首是正常的，無標記的，但狀語從句位於句末是非常規的，有標記的。句末狀語分句常常被認為是不通順的，在語句中出現的頻率也低得多，但作者發現漢語口語和書面語中有大量的狀語從句位於句末，且語句通順，並不會帶來語義或語用的不通。由此，作者試圖回答兩個問題：1) 漢語狀語從句在句末出現且語義通順的條件是什麼？2) 這些條件是系統存在的，有規則制約的，且可以被形式化描寫的，還是僅僅只是某種特異表達（比如是否受到某種外語的影響而形成的歐化了的漢語）（趙元任，1968）。

作者認為，句末狀語分句在漢語中是系統存在的，但這種存在並不單純是一個句法問題，它們的出現受到話語條件的限制，要求有“共識”（common ground, CG）。所謂“共識”，包括“共識內容”（CG content），即說話人已知的、在交際中不停被修正的一列的事情和話語接受者；還包括“共識管理”（CG management），即引導交際按照既定方向發展的相關資訊。

作者回顧了英語狀語從句研究，指出諸多語法學家（譬如 Givón、Quirk、Thompson、Ramsay 等等）都認為狀語從句具有兩個話語功能：話語組織功能和局部功能（local function）。依據位置、轄域（scope）、語氣停頓和話語功能。作者認為漢語的狀語分句和英語的狀語分句並不相同，並詳細分析了相異之處。作者認為，漢語中，只要帶有話語組織功能，句首狀語從句就是無標記的，句末狀語從句就是有標記的。狀語從句的話語功能與複句的句法結構密切相關。漢語中，句末狀語從句有兩類：帶有話語組織功能的句末狀語從句，無語氣停頓、

無轄域、有標記（即後文分析的 Type 3）；帶有局部功能的句末狀語從句，有語氣停頓、有轄域、有標記（即 Type 4）。

Type 3 中，句末狀語從句表示的內容在篇章語境中已有交代，被放回到句首位置時仍具有典型的話語組織功能；其位於句末是因為說話人意欲強調主句所表達的資訊。說話人之所以想強調這類資訊，作者認為是說話人認為主句中的資訊對聽者而言是出其不意。比如（Wei & Li 2018：249）：

(2) 張：你一定要找他，我也不會攔你。

蘇：S1 你攔得住我嗎，如果你想攔？

S2 我的父母都不能攔我。

S3 當年結婚時，他們攔的多起勁，有用嗎？

作者認為，乍一看，這個例子在前文中似乎沒有照應成分，但是仔細探究，發現前文中有一個“也”，“蘇”就能夠推理出如下共識：張相信她有能力攔住蘇；張想攔住蘇；張不攔蘇，僅僅只是因為蘇非常想去找他。而 S3 中的問句是一個設問，表明蘇在強烈地強調她的意願，是對張的自信的一種反駁，這就使得 S1 這個句末狀語分句擁有了共識管理的糾正功能。作者認為這類句式是從常規的“從句—主句”語序類型派生而來的：狀語從句一開始位於句首，帶有話語組織功能和背景資訊，主句被標記為話語的對比焦點，左向移位到句首位置，狀語從句最終落腳於句末位置。這種分析可以在主語的韻律重音凸顯裏找到證據。

在 Type 4 中，有三個標準可以說明鑒別具有局部功能的句末狀語從句：狀語從句界定了主句所表達的事物狀態的情狀；狀語從句沒有話語先行詞；狀語從句具有“追補”特性，意在主句轄域內提供解釋。比如：

(3) 我一直堅持奮發讀書，想借此喚起弟

妹對生活的希望——無論環境多麼困難。(GB/T 15834—2011:11)

作者認為，這種類型的句子中，句末狀語從句帶有局部功能，其主句是一個獨立的句子，狀語從句用來解釋說明，具有追補之義，並不具有 Type 3 在語速、語氣和重音上的韻律特徵。作者認為，如果不考慮韻律特徵的話，主句和追補句末狀語從句可以分成兩個單獨的句子。

對這類句子的形式化分析，作者認為可以採納德語中分析“追補短語”時使用的“雙句加語音層刪除分析法”。也就是說，Type 4 的句法可以被分析為 [CP1, CP2]，CP1 是主句，CP2 是個複雜句，這個複雜句帶有一個位於句首的狀語從句，和一個與 CP1 一模一樣的主句。CP2 的主句被刪除後，本來位於句首的狀語從句從表層結構上就位於句末了，跟在主句之後。作者之所以提出這種方法，是因為作者發現漢語中有追補短語（如“我買了一頂帽子，呢子的呢。”。實際上，除了作者提到的這種追補短語，漢語中還有專門表示追補性語篇銜接功能的副詞“最好”，常位於句末狀語分句的句首位置（巴丹，2018）。

作者認為，表條件的句末狀語從句要麼是週邊狀語從句，要麼是中心狀語從句，而句末狀語從句可以是中心狀語從句、或週邊狀語從句、或獨立的根句。這種分析和本特刊中包華麗和潘俊楠的分析有所區別，但二者都認為句末狀語從句不是常規語序（狀語從句—主句）的簡單倒置，而是一個迥然相異的語法結構。狀語從句前置還是後置，有句法的、語義的、話語或韻律等各方面的錯綜複雜原因。這種分析可以說明我們在句法結構、話語功能和韻律（不）可能性之間建立起系統關聯，並且可以提供“後置狀語從句”出現的動因，與普遍語序假說保持一致。

### 2.4.3 句末目的狀語從句、緣由狀語從句和結果狀語從句

本部分第三篇文章重點探討了只能位於動詞之後或句子後端位置的狀語從句，其形式一般為：1) 帶有動詞短語；2) 動詞短語前有“來”；3) 帶有“以”的短語，通常是“以+V”；4) 帶有“好”的從句，作者詳細介紹了並比較了這幾類狀語從句的特點，並認為這裏句式適合用“右向附加成分”分析方法來解釋。

作者認為，前兩類句末狀語從句可以稱之為“（來）”句：即帶有“來”的目的句和不帶“來”的光杆目的句，這兩種目的句具有一致的句法結構：在句法上都是主要動詞的賓語。它們的主語都是空的，主句的否定轄域在目的狀語從句之上，主要動詞的賓語可以約束目的狀語從句中的一個名詞短語。比如：

(4) 趙國沒有收買齊國來打魯國。

在這個例子裏：目的狀語從句“來打魯國”的主語為空，主句的否定轄域在從句之上。

作者指出，連詞“以”一般用在正式行文中，用來引導的目的狀語從句不能出現顯性主語，比如：

(5) a 政府應該發展公共交通以減少擁堵。

b\* 政府應該發展公共交通以城市減少擁堵。

但是“以+V”目的句就允許顯性主語的存在。如上例把“以”改成“以便”，句子就通順了：

(6) 政府應該發展公共交通，以便城市減少擁堵。

“以+V”句的前面往往會有一個停頓，用逗號來表示。“以便”句要求後接行為謂語，但“以免/以致”不要求。“以+V”句的句法表現十分相似，作者認為這種區別源於他們的語義差別。

作者指出，“來”句所處的位置受到主句賓語的C-統領；“以+V”句的位置要比一般意義上主句否定

與的位置高一點，也可以像“來”句一樣，處在低一點的位置。其區別主要體現在如下幾點：1) 是否有顯性主語；2) 否定轄域的範圍；3) 是否有約束義；4) 是否有賓語前置。

作者認為，“來”句看起來像是黃正德提到的動詞賓語(vP) (Paul & Pan 2018: 315)，並對這一判斷進行了詳細論述。作者認為，“來”句的主句主語不必是顯性的，而光杆目的句中的主語一定要是顯性的。這種對立不僅僅是這類目的句獨有的，帶有“開始”“繼續”“停止”類動詞的結構同樣擁有這種對立。正是在這種一致化的句法處理中，作者把“來”字目的句和光杆目的句看成是主句主要動詞的賓語。

文章還指出，有觀點可能會認為，為了遵守線性對應準則(Linear Correspondence Axiom, LCA)，本文中所談論的句末狀語從句可能也是先出現在主要動詞前，然後又移位到主要動詞後，最終落腳在句末的句法位置。但是，這種左向附加成分分析並不適合“以+V”目的狀語從句，本文所談論的句末狀語從句更適合用“右向附加成分分析法”進行分析。作者認為，這種右向附加成分分析法與LCA之間的不一致問題，恰恰是未來需要進一步研究的地方。

### 三、簡評

複句研究是個難點，這一點從研究文獻的嚴重不足即可窺見一斑。與傳統複句研究比較看重複句的分類以及分句間語義關係不同的是，本特刊的文章採用一致化的句法處理，使用啟發式的研究方法，從漢語事實出發，力圖從形式上勾勒漢語複句句法，

分析狀語從句，為我們認識漢語複句提供了新的思路。從古漢語的複句句序到現代漢語的複句句序，句首和句尾的句法位置分別暗藏乾坤，有不同的打開方式。不管是古漢語的否定詞和助動詞，還是現代漢語複句中主句和狀語從句中主語的脫落(May, 2012)，論元的前置，否定轄域的寬窄，句子功能類型的相容等等，都讓我們意識到：複句研究大有可為。本特刊有終結，但複句研究無止境。正如著名的複句研究學者邢福義先生(2001)所言，“天涯地角有窮時，只有學問無盡處！”

### 參考文獻：

- 巴丹 2018 “最好”的追補性銜接功能及語篇模式，《漢語學報》第4期。
- 胡建華 2020 “因不失其親”的句法及其他——從句法語義分析到語用推理，《中國語文》第1期。
- 潘俊楠 2020 漢語A’-型依存結構在最簡方案下的句法推導，《當代語言學》第2期。
- 邢福義 2001《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Waltraud Paul, and Victor Junnan Pan (ed.). 2018. *Complex Sentences in Chinese [Special issue]*. Linguistic Analysis. Volume 42. No.1-2.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 Haiman. 1978. Conditionals Are Topic. *Language* (3): 564-589.
- Liliane Haegeman. 2012. *Adverbial Clauses, Main Clause Phenomena, an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Left Periphe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 May L-Y Wong. 2012. *Adverbial Clauses in Mandarin Chinese: A Corpus-based Study*. Switzerland: Peter Lang.